

日本宮崎縣毆打學童教師停職 6 個月

2009 年 5 月 14 日 日本讀賣新聞
教育部台北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文化秘書 林世英

日本宮崎縣教育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，針對體罰 17 名學童，且怒罵十數名學童「搞不清楚狀況」等不適當言語之北諸縣地區國小男性教師，處予停職 6 個月懲戒處分。對於具有監督責任的校長，也處予警告處分。

宮崎縣教育委員會表示，該名教師於 2009 年 4 月到 2009 年 2 月間，對自己班上 6 年級的 17 名男子學生，訴諸掌摑學生臉頰、踢打腹部、拐腳導致學生跌倒等不適當體罰行為。

這名老師是以成績不及格、忘記攜帶物品、上課中喧嘩等理由，經常在教室重複上述體罰行為。其中，至少有一名學生因而受傷而接受治療，也有學生嘴巴破裂等情形。

同時，這名老師也不斷重複「搞不清楚狀況」、「眼色奸險」等不適當言語謾罵學生。

學生家長於 2009 年 2 月相校長提出申訴，才發覺這名老師的不當體罰行為。雖然該名老師已經向家長等致歉謝罪，27 名學童的家長還是在 2009 年 3 月向當地教育委員會提出要求懲戒免職處分該名老師的連署書。

該名老師說明指出，本來是以提升學力、指導善惡判斷等為目的而實施體罰，過程中卻將這些體罰行為誤認為指導方式；將深切自我省。